

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

根据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拟制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，公司监事，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二条 薪酬标准

姓名	职务	年度薪酬标准（万元）
徐金根	董事长	180-230
瞿李平	董事、总经理	90-120
吴惠明	董事、副总经理	50-80
向雪梅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 董事会秘书	50-80
李进	董事、副总经理	50-80
杨胜君	董事	为股东中欧基石提名的董事，不在本公司领薪
瞿海娟	监事	8-12 万
范玉琴	监事	8-12 万
喻学峰	监事	8-12 万

说明：

（1）上述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具体标准分别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监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，不设绩效年薪。

（2）上述人员涉及兼任职务的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，不重复计算。

（3）公司上述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、离职的，按其实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第三条 发放办法

（1）基本年薪：基本年薪的 80%至 90%按月以现金形式发放，剩余部分于次年一次性以现金形式发放。

（2）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第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17日